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2-L00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1年12月28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尉华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97,284,1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2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会议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吴联模先生、王军伟先生、吴春喜先生、吴登海先生、江泳先生、李伟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1 选举吴联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7,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2 选举王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7,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3 选举吴春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7,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4 选举吴登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7,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5 选举江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7,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1.6 选举李伟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7,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会议选举邵国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邵国忠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1 选举邵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97,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王黎、温怀取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选举王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97,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2、选举温怀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97,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修改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1 年 9 月）和《公司章程》（2011 年 12 月）全文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8 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同意 97,284,1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张宇锋律师、陆阳律师。法律意见

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